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406臺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63
號6樓之2

承辦人：秘書

電話：04-22361105

傳真：04-22374197

Email：tecta.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本會各分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產字第1150010012號

送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分會填報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之 貴分會會員
代表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十六條辦理。
- 二、為便於本會召開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，敬請填報會員代表資料，俾便本會理事會審查確認會員代表資格。
- 三、本會會員代表名額之計算方式，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五條規定：本會學校工會分會所屬會員之會員教師總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，應選派一名會員代表；五十一人以上者，應選派二名會員代表；一百零一人以上者應選派三名會員代表參加本會會員代表大會。一百零一人以上每增加五十名會員教師應增加一名會員代表。會員總人數之計算，以當年度之2月28日止，本會學校工會分會所繳會費數額及其會員名冊計算之。
- 四、請於115年3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7:00 前將 貴會會員代表資料表傳真（並請來電04-2236-1105確認）、郵寄或親自送至本會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五、大會之會議通知及委託書，將另行函送至會員代表。
- 六、會員代表出席本次大會所衍生之代課費，概由本會支付。

正本：本會各分會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林碩杰

【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第6屆會員代表大會】
會員代表基本資料表

填報日期：115 年 月 日

學校工會分 會名稱	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 _____ (學校名稱)分會		
會員代表 (一) 姓名		手機	
		電話 (H)	
		MAIL	
會員代表 (二) 姓名		手機	
		電話 (H)	
		MAIL	
會員代表 (三) 姓名		手機	
		電話 (H)	
		MAIL	

※ 備註：請於 115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7:00 前將此資料表郵寄
406010 臺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 63 號 6 樓之 2 或 傳真至
04-22374197（並請來電 04-2236-1105 確認）或親自送至本會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直轄市教師會 函

地址：406台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63
號6樓之2

承辦人：秘書

電話：04-22361105

Email：tccta.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學校教師會及分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直轄教師字第1150010002號

達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會員學校教師會填報第13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之
貴會會員代表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七條辦理。
- 二、為便於本會召開第13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，敬請填報會員代表資料，俾便本會理事會審查確認會員代表資格。
- 三、本會會員代表名額之計算方式，依據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規程第三條規定：本會會員所屬會員之會員教師總人數在二十人以上（含），五十人以下者，選派一名會員代表，參加本會會員代表大會；超過五十人者，每五十人內增派一名會員代表；會員教師總人數之計算，以當年度會員所繳會費數額及其會員名冊計算之。
- 四、請於115年3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7:00 前將 貴會會員代表名單傳真（並請來電04-2236-1105確認）、郵寄或親自送至本會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五、大會之會議通知及委託書，將另行函送至各會員代表。
- 六、會員代表出席大會所衍生之代課費，概由本會支付

正本：各會員學校教師會及分會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林碩杰

【臺中市直轄市教師會第十三屆會員代表大會】 會員代表基本資料表

填報日期：115 年 月 日

學校分會名稱	臺中市直轄市教師會 (學校名稱)分會		
會員代表 (一) 姓名		手機	
		電話 (H)	
		MAIL	
會員代表 (二) 姓名		手機	
		電話 (H)	
		MAIL	
會員代表 (三) 姓名		手機	
		電話 (H)	
		MAIL	

※ 備註：請於 115 年 3 月 13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7:00 前將此資料表郵寄
406010 臺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 63 號 6 樓之 2 或傳真
04-22374197 (並請來電 04-2236-1105 確認) 或親自送至本會